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育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易字第8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育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其「刑事上訴狀」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及記載年、月、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之上訴狀，應由被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並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案之「刑事上訴狀」之上訴人欄雖列載被告張育嘉（下稱被告）為上訴人，然該書狀狀首僅以打字方式記載「上訴人（即被告）：張育嘉」，並於狀末以打字方式記載「上訴人：張育嘉」，均無被告本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無從得知是否被告所製作、被告是否確有上訴之意，且狀末僅有打字之「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」之格式，並未實際記載年、月、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3條之規定，前開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；依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被告上訴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惟上述之程式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
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